

# 家事事件 100問

民衆版參考手冊



## 家事事件100問-民眾版參考手冊

編輯者：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

發行者：司法院秘書處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電話：(02) 23618577

網址：<http://www.judicial.gov.tw>

設計印刷：捷騰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140號

2樓之5

電話：2365-2563

出版年月：103年6月

# 家事事件 100 問

## 民眾版參考手冊

### 目 錄

|                                           |    |
|-------------------------------------------|----|
| 壹、什麼是家事事件法.....                           | 1  |
| 貳、那些是家事事件.....                            | 3  |
| 參、處理家事事件的法院、處理流程、<br>案件進度查詢、裁判費、法庭布置..... | 6  |
| 肆、程序不公開、兒少特別保護.....                       | 8  |
| 伍、遠距視訊審理、通譯、<br>本人到場義務、程序能力.....          | 12 |
| 陸、程序監理人.....                              | 14 |
| 柒、家事調查官.....                              | 20 |
| 捌、調解程序.....                               | 24 |
| 一、家事調解制度簡介.....                           | 24 |
| 二、家事調解委員資格、訓練、報酬.....                     | 28 |
| 三、家事調解程序（調解時間通知方式<br>、協助義務、程序視調查）.....    | 31 |
| 四、調解不成立、不成立<br>的效果（講過的話或讓步、合意裁            |    |

|                                                                                |    |
|--------------------------------------------------------------------------------|----|
| 定、適當的本案裁定 ) .....                                                              | 33 |
| 五、調解委員可以？不可以？ .....                                                            | 35 |
| 玖、家事訴訟程序 .....                                                                 | 37 |
| 一、事件類型、起訴狀、代理人、合併<br>審理、假扣押假處分、上訴 .....                                        | 38 |
| 二、家事訴訟事件和解、效力、戶籍登<br>記、管轄 ( 離婚、親子關係、繼承<br>)、血緣關係鑑定 .....                       | 42 |
| 三、國際審判管轄權 .....                                                                | 46 |
| 壹拾、家事非訟事件 .....                                                                | 47 |
| 一、事件類型、聲請狀、代理人、調解、<br>合併審理 .....                                               | 48 |
| 二、程序監理人、家事調查官 .....                                                            | 51 |
| 三、暫時處分 .....                                                                   | 52 |
| 四、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br>之人、選任未成年人監護人、認可<br>收養、監護宣告、拋棄繼承事件之<br>管轄法院、聲請狀及應備文件 ..... | 59 |
| 壹拾壹、履行勸告 .....                                                                 | 65 |
| 壹拾貳、交付子女與子女會面交往<br>事件之執行 .....                                                 | 67 |
| 附圖、附件、附錄 .....                                                                 | 69 |

|                               |     |
|-------------------------------|-----|
| 附圖一：家事事件類型/家事訴訟事件.....        | 69  |
| 家事事件類型/家事非訟事件.....            | 70  |
| 附圖二：家事事件裁判（處理）流程圖.....        | 71  |
| 附圖三：一般家事事件法庭.....             | 72  |
| 附圖四：溝通式家事事件法庭.....            | 73  |
| 附圖五：法院進行家事事件調解程序簡介.....       | 74  |
| 附件：家事事件裁判徵收核算表.....           | 75  |
| 附錄一：家事書狀範例.....               | 83  |
| 1. 家事非訟暫時處分.....              | 85  |
| 2. 調解、和解及裁判離婚.....            | 89  |
| 3. 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br>負擔之人..... | 95  |
| 4. 選任未成年人監護人.....             | 99  |
| 5. 聲請認可收養.....                | 103 |
| 收養同意書.....                    | 108 |
| 6. 監護宣告.....                  | 109 |
| 7. 拋棄繼承.....                  | 113 |
| 8. 聲請宣告死亡.....                | 117 |
| 9. 民事保護令.....                 | 119 |
| 附錄二：各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一覽表...        | 134 |

# 家事事件 100 問

註 1：問答所引參考法條及相關法規可以上司法院網站／熱門連結／法學資料檢索／本院主管法規查詢（<http://www.judicial.gov.tw/>）

註 2：所有解答僅供參考，在具體個案中，仍由法官依法獨立審判。

## 壹、什麼是家事事件法

### 一、什麼是家事事件法？

答：家事事件法是法院處理關於婚姻、親子、繼承、收養、未成年人監護、親屬間扶養、失蹤人財產管理、宣告死亡、監護宣告、輔助宣告、兒童少年或身心障礙者保護安置、嚴重精神病人聲請停止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等家事事件時所依據的法律。內容包括那些是家事事件、狀紙要寫什麼、向那個法院提出、案件會怎麼進行、當事人的權利義務、裁判等事項。

### 二、家事事件法開始施行了嗎？和我有什麼關係？

答：家事事件法從民國 10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如果您要提起關於離婚、親子關係、繼承等家事

事件的官司，要依照家事事件法規定來辦理。建議您大致了解一下家事事件法，會比較清楚法院程序以及您有那些權利義務。

### 三、家事事件法有什麼特別的地方？

答：兩個原本相愛的人或家人間會鬧上法庭的主要原因，有時不在表面上的爭執，而是源自於彼此間長期不溝通，或多年累積的不滿情緒、怨懟、冷漠、對立或不信任。如果法院只依法裁判，而沒有協助當事人了解真正的問題所在，當事人間的心結還在，常會變成不願意或干擾他方依裁判結果辦理（比方不給孩子生活費或不讓對方看孩子等），或又再打好幾個官司。因此家事事件法中有很多和一般民事事件不同的制度，例如專業處理、程序不公開、社工陪同、遠距視訊審理、程序監理人、家事調查官、專業調解、擴大可以合併審理的事件範圍、暫時處分、兒少及心智障礙者特別保護、履行勸告等，讓法院可以結合社工、心理、輔導、精神醫學、調解等不同領域的專業資源來協助當事人，同時妥適、統合解決同一家庭間的糾紛，以保障當事人人格尊嚴、性別平等、未成年子女和老弱族群的最佳利益。

◎ 家事事件法第1條、第2條、第9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8 條、第 23 條、第 32 條、第 33 條、第 36 條、第 41 條、第 68 條、第 85 條至第 91 條、第 106 條、第 108 條、第 109 條、第 110 條、第 113 條、第 119 條、第 165 條、第 176 條、第 178 條、第 180 條、第 184 條、第 185 條、第 187 條、第 189 條至第 195 條等

## 貳、那些是家事事件

### 四、那些是家事事件？夫妻要離婚，是家事事件嗎？

答：家事事件的種類請參考附圖一（第 70、71 頁）一家事事件類型。夫妻如果要法院判決離婚，是家事事件。

#### ◎ 家事事件法第 3 條

### 五、民事保護令是家事事件嗎？被家暴聲請保護令要依家庭暴力防治法，還是家事事件法的規定？

答：1. 為防止夫妻、父母與子女等家庭成員間發生暴力行為（例如虐待、傷害、殺害、



妨害自由、性侵害、違反性自主權、恐嚇、脅迫、侮辱、騷擾、毀損器物、精神虐待等)，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被害人、檢察官、警察機關或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可向法院聲請民事保護令，以保護家庭暴力被害人安全及權益。

- 2 民事保護令事件是家事事件法第 3 條第 4 項所規定的丁類事件，因此聲請法院發民事保護令（包含緊急保護令、暫時保護令、通常保護令），以及聲請延長、撤銷或變更保護令，都是家事事件。關於聲請保護令以及保護令執行等，請參酌家庭暴力防治法相關規定。

- 3 聲請保護令書狀例稿可至司法院網站（<http://www.judicial.gov.tw/assist/assist03/assist03-02.asp>）/書狀範例/少年及家事」查詢。

◎ 家事事件法第 3 條第 4 項第 13 款、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9 條、第 2 章第 1 節

## 六、違反保護令也是家事事件嗎？

答：相對人違反保護令時，如果符合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1 條規定情形（即 1. 禁止實施家庭暴力。2. 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

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3.遷出住居所。4.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5.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是犯了違反保護令罪, 屬於刑事案件, 不是家事事件, 檢察官偵查終結起訴後, 會由地方法院刑事庭處理。

### ◎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1 條

## 七、 怎麼知道是不是家事事件？

答：如果請求法院調解或裁判的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就是家事事件：

1. 常見的家事事件如：離婚、收養、扶（贍）養費、定子女監護權、聲請法院宣告失智老人為應受監護或輔助之人等（家事事件法第 3 條、第 3 編及第 4 編各章規定的事件）。
2. 因離婚所生的損害賠償、確認親子關係、確認遺囑真假、給付家庭生活費、停止親權、拋棄繼承等（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 70 條、第 73 條、第 74 條、第 79 條、第 95 條、第 101 條、第 108 條、第 123 條、第 128 條、第 129 條、第 149 條、第 157 條規定的事件）。
3. 依據民法親屬編、繼承編或其特別法規定來請求，性質上屬於家事的事件。

◎ 民法親屬編、繼承編、家事事件法等法規，可至司法法院網站

(<http://www.judicial.gov.tw/>)／熱門連結  
／法學資料檢索／本院主管法規查詢。

## 參、處理家事事件的法院、處理流程、 案件進度查詢、裁判費、法庭布置

### 八、家事事件由什麼法院辦理？

答：1. 依家事事件法第2條規定，家事事件由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及其他地方法院的家事法庭處理（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除外，因為高雄市有專門處理家事事件的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所以高雄地方法院不辦理家事事件）。

2 家事事件應該向那個法院提起，要看家事事件法關於各事件的管轄規定，例如請求離婚，是由夫妻的住所地、經常共同住所地、訴之原因事實發生的夫或妻的居所地法院管轄（處理），所以住在高雄的夫妻要離婚，應該向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提起，如果夫妻住在桃園，就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提出。

3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各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除外）地址、電話及管轄區

域，請參考附錄二，或上司法院網站／常用連結／所屬各機關查詢  
<http://www.judicial.gov.tw/>查詢。

## ◎ 家事事件法第 2 條

### 九、 法院處理家事事件的流程？怎樣知道案件進行情形？

- 答：1. 家事事件的裁判（處理）流程，請參考附圖二（第 72 頁）—家事事件裁判（處理）流程圖。
- 2 如果想了解您的家事訴訟事件、婚姻非訟及親子非訟事件進行情形（其他家事非訟事件還沒有開放查詢），可在「起訴狀」等相關訴狀內聲請，或填寫「家事事件線上查詢案件進度聲請狀」，並提供 e-mail 帳號，向受理案件的法院提出聲請，即可查詢該案件的最新三筆進行事項，法院有最新審理進度時，會主動寄發 MAIL 通知，聲請人也可以隨時上網查詢。（司法院網站／熱門連結／書狀參考範例／貳、少年及家事  
<http://www.judicial.gov.tw/assist/assist03/assist03-02.asp>；司法院網站／熱門連結／案件進度查詢  
<http://cpor.judicial.gov.tw/cqry/Login.do>）

## 十、家事事件的裁判費怎麼算？

答：家事事件裁判費的計算方式，請參考附件「家事訴訟事件裁判費徵收核算對照表」、「家事非訟事件徵收費用標準表」(第 75 頁)，或上司法院網站／訴訟協助／家事費用標準查詢 [http://www.judicial.gov.tw/ 訴訟協助/index\\_assist.asp](http://www.judicial.gov.tw/ 訴訟協助/index_assist.asp)。

## 十一、家事事件開庭時的法庭布置和一般法庭一樣嗎？

答：家事事件開庭時，會使用下面兩種法庭：

- 1 一般家事事件法庭（和民事法庭大致相同）  
—附圖三（第 73 頁）。
- 2 溝通式家事事件法庭—附圖四（第 74 頁）。

◎ 法庭席位布置規則第 2 條

## 肆、程序不公開、兒少特別保護

（出庭時間、裁判不上網、社工等陪同、專家協助探求真意、陪同人員身分資訊保護）

## 十二、家事事件開庭時可以旁聽嗎？

答：為了保護家事事件關係人和家庭的隱私及名譽，家事事件開庭時，原則上不公開，因此不

可以旁聽。但審判長或法官可以在符合法律規定情形下准許旁聽。

◎ 家事事件法第 9 條

### 十三、我和前夫（妻）在爭孩子的監護權，法院要孩子出庭，但孩子不能請假，怎麼辦？

答：法院所定開庭日，孩子如果不能請假，可以告訴法官，法官會斟酌情形處理。法官認為必要時，也可能會請孩子在放學後或放假的時間到庭。

◎ 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 16 條

### 十四、孩子不想讓同學知道我和他爸（媽）在爭監護權，法院會把裁判上網嗎？

答：和未成年孩子有關的家事事件裁判，像監護權、收養、否認子女等，原則上不會放在裁判書相關網站上。但是如果有人聲請公開，因為照法院組織法第 83 條規定，裁判書以公開為原則，故法院會依法遮掩包括孩子的照片、影像、聲音、住址、親屬（如父母）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等相關資料後才公開。

◎ 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 14 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法院組織法第 83 條

## 十五、我（對方）想讓孩子出庭，小孩很害怕，有人可以幫他（她）嗎？

答：1. 根據我國學者研究顯示，兒童少年出庭作證或表達自己的真實意願時會有下列壓力：

（1）面臨出庭作證或陳述即是背叛父母一方的心理交戰、（2）面對陌生的法院環境與人事物的惶恐、（3）需陳述或回答不愉快的暴力經過、（4）擔心自己太緊張造成想法未充分表達、（5）擔憂陳述不好會影響判決、（6）面對施暴者的恐懼害怕、（7）擔心生活的變動，例如焦慮未來要跟誰住或擔憂未來的經濟來源等。出庭後的壓力有：（1）被追問的壓力、（2）開庭內容被施暴者知道的壓力、（3）一直反覆回想開庭的過程、（4）法院裁判結果不如預期時，孩子可能解釋為法官不相信他說的話、或產生自己無能、沒有人願意幫助他的惶恐與無助感。所以父母應該儘量避免聲請法院傳孩子出庭，也不要指導或追問孩子出庭時說些什麼、為什麼這麼說，這才是愛孩子的表現。

2 為了幫助孩子，家事事件法規定未滿 20 歲的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人出庭表達意願或意見，法院認有必要時，會通知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指派社會工作人員或其他適當人員(如未成年人的親屬、學校老師等)陪同到場,陪同人員可以坐在被陪同人旁邊並可以表示意見。另外也可以聲請法院隔別訊問、提供進出法庭的安全路線、不同的等候開庭處所等,以免孩子受到傷害。

◎ 家事事事件法第 11 條、家事事事件審理細則第 18 條、第 19 條

## 十六、孩子不太會表達,法院怎麼了解孩子的真正意願?

答:在親子非訟事件中,除了社工陪同外,法院認為必要時,可以請兒童及少年心理或其他專業人士來協助了解孩子的真正意願;另外在涉及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的行使或負擔事件(例如父母在離婚官司中請求法院決定孩子由誰監護),法院也可以依父母、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的聲請或依職權,幫孩子選任程序監理人來保護孩子的利益。

◎ 家事事事件法第 108 條、第 109 條

## 十七、陪同孩子出庭社工人員的身分資料可以保密嗎?



答：為保障社工的人身安全，陪同出庭的社工人員報到簽名時可以用他（她）所屬機關、機構、工作證號或代號代替其身分證號、住居所等人別資料；其他陪同人員如果認為提供人別資料會危害其安全時，也可以如此做。

◎ 家事事件法第 11 條、家事事件審理細則  
第 18 條、第 19 條

## 伍、遠距視訊審理、通譯、 本人到場義務、程序能力

### 十八、什麼情形可以聲請法院用遠距視訊方式開庭？

答：當事人、證人或鑑定人如果因為被羈押、在監所服刑、距離遙遠或交通困難等因素無法到庭，可以說明理由向法院聲請用視訊方式開庭。法院認為必要、受訊問人所在地有相關設備而且可以直接審理時，可以利用網際網路視訊設備開庭。相關作業方式請參考「法院辦理家事事件遠距訊問審理及文書傳送作業辦法」。

◎ 家事事件法第 12 條、法院辦理家事事件  
遠距訊問審理及文書傳送作業辦法